

臺中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70259)

府授法訴字第1070103340號

訴願人：陳

出生年月日：

住：臺東縣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7000

訴願人因繼承登記罰鍰事件，不服本市太平地政事務所
民國107年2月27日中平罰字第000043號土地登記罰鍰裁處書，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案外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
為強制執行之需，檢附土地登記申請書、繼承系統表、戶籍謄
本、民事判決等文件，代位全體繼承人（即案外人陳 及訴
願人等2人）以民國（下同）107年2月23日收件平普登字第
1703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就被繼承人謝 （98
年7月7日死亡）所遺本市太平區洪厝段 地號土地及同段
建號建物（門牌號碼：本市太平區中山路
號），代位全體繼承人（即案外人陳 及訴願人等2人）申
請繼承登記；並經原處分機關於107年2月27日辦竣登記。嗣
原處分機關審認自98年7月7日被繼承人謝 死亡至債權人代
位申辦繼承登記逾20個月以上，乃依土地法第73條第2項、土
地登記規則第50條、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8
點規定，以107年2月27日中平罰字第000043號土地登記罰鍰
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280元罰鍰（即登記費164

元之20倍)。訴願人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一) 民法第1147條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

(二) 土地法第72條規定：「土地總登記後，土地權利有移轉、分割、合併、設定、增減或消滅時，應為變更登記。」

第73條規定：「(第1項)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聲請之。其無義務人者，由權利人聲請之。其係繼承登記者，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但其聲請，不影響他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權利。(第2項)前項聲請，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1個月內為之。其係繼承登記者，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6個月內為之。聲請逾期者，每逾1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1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20倍。」

(三) 土地登記規則第33條第1項規定：「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於權利變更之日起1個月內為之。繼承登記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6個月內為之。」第50條規定：

「(第1項)逾期申請登記之罰鍰，應依土地法之規定計收。(第2項)土地權利變更登記逾期申請，於計算登記費罰鍰時，對於不能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應予扣除。」第120條規定：「(第1項)繼承人為二人以上，部分繼承人因故不能會同其他繼承人共同申請繼承登記時，得由其中一人或數人為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就被繼承人之土地，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其經繼承人全體同意者，得申請為分別共有之登記。(第2項)

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他繼承人。」

(四) 土地登記規費及其罰鍰計收補充規定第 8 點規定：「逾

期申請土地權利變更登記者，其罰鍰計算方式如下：

(一) 法定登記期限之計算：土地權利變更登記之申請登記期限，自登記原因發生之次日起算，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計算其終止日。(二) 可扣除期間之計算：申請人自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應繳稅款之當日起算，至限繳日期止及查欠稅費期間，及行政爭訟期間得視為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期間，予以全數扣除；其他情事除得依有關機關核發文件之收件及發件日期核計外，應由申請人提出具體證明，方予扣除。但如為一般公文書及遺產、贈與稅繳(免)納證明等項文件，申請人未能舉證郵戳日期時，得依其申請，准予扣除郵遞時間 4 天。(三) 罰鍰之起算：逾越法定登記期限未超過 1 個月者，雖屬逾期範圍，仍免予罰鍰，超過 1 個月者，始計收登記費罰鍰。(四) 駁回案件重新申請登記其罰鍰之計算：應依前 3 款規定重新核算，如前次申請已核計罰鍰之款項者應予扣除，且前後數次罰鍰合計不得超過 20 倍。」

(五) 最高行政法院 87 年度判字第 219 號裁判：「……原告為本件遺產稅納稅義務人，依首揭稅法之規定，即有據實申報遺產總額之義務。雖謂其本人於申報遺產期間在監服刑，然非不得委由他人詳為調查被繼承人之遺產。乃其疏於注意，未詳為查明率而申報遺產，致有遺漏情形，自難諉為毫無過失。……。」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20 號裁判：「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並不須由本人親自辦理，亦得授權他人代為辦理；況且，原告雖因入監服刑而喪失人身自由，然依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2 條之 1 規定：『法院、檢察署或行政機關送達受刑人之文書或受刑人寄送法院、檢察署或行政機關之書狀，應予登記後速為轉送或寄發。』則原告自得請求行政機關給與協助；再者，原告於本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係因執行有期徒刑而入獄，並非刑前羈押而受禁止接見通訊之處分，則原告非不可託其親友彙送本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相關文件至該監獄內，由其本人填妥表格後，由該監獄轉送申報……。」

- (六) 內政部 100 年 4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4148 號函：「一、有關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登記罰鍰之執行相關事宜，請依下列規定辦理：(一) 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係對申請人逾期申請登記所為之處罰，該罰鍰之主要目的，乃為促使利害關係人儘速申辦登記，針對其逾期登記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制裁。申請人逾期未申請登記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至其申請登記前，該違法行為仍繼續中，其登記義務未被免除，需俟申請登記時該繼續行為才結束。故從行政罰之本質及行政管制面之角度觀之，登記罰鍰之裁處權時效起算時點應自申請人履行登記義務時開始起算，亦即為登記機關受理申請登記之時。(二) 依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意旨，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且行政機關欲對行為人為處罰時，應負證明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之舉證責任。惟不動

產物權因法律行為或法律事實發生變動後，均應辦理登記始得發生物權效力或處分該物權，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之 1 規定，申請人得向地政機關查詢相關土地登記資料，以知悉不動產權利之有無並依法申辦登記，故登記機關已盡其主觀責任條件之證明責任，若登記案件仍有逾期申請登記情事，申請人縱非故意，亦有應注意且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責任。又登記機關係被動接受申請登記，難以得知不動產物權已發生變動，物權變動之當事人本應負有協力申辦登記之義務（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判字第 258 號判決參照）。爰申請人未依規定期限申請權利變更登記，登記機關應依土地法第 73 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50 條規定計算登記罰鍰。至倘逾期申請登記係因其他申請人怠於會同申請所致，並提出證明文件者，應由登記機關就具體個案事實，本於職權依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辦理。……。」

二、本件訴願意旨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主張於 96 年 8 月 4 日因案犯行，被收押、服刑迄今，因而不克前往辦理繼承登記，事屬不可歸責之緣由。另其兄亦為繼承人之一，原處分機關卻未通知其辦理繼承登記，且本件已逾裁處權時效，請求撤銷原處分。

三、按繼承登記者，於不影響他繼承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權利情形下，得由任何繼承人為全體繼承人聲請之，且關於繼承登記，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6 個月內為之，惟如聲請逾期者，每逾 1 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 1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20 倍，係課予應辦理繼承登記之義務人，應於法定相當期間辦理繼承登記。是以，繼承人有

於法定期間辦理土地繼承登記之義務，如未於法定期間辦理繼承登記，執行債權人仍得依強制執行法第 11 條第 3 項或第 4 項規定，以債務人之費用，通知地政機關登記為債務人所有時，並代債務人申繳遺產稅及登記規費，係執行債權人對於未辦理繼承登記之不動產聲請執行法院執行，仍得以債權人之身分，代為債務人申繳遺產稅及登記規費，並不影響對於繼承人於法定期間辦理土地繼承登記之義務（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80 號裁判意旨參照）。卷查案外人台新銀行代位繼承人即案外人陳

及訴願人等 2 人，向原處分機關就被繼承人謝 所遺系爭土地及建物申辦繼承登記，並於 107 年 2 月 27 日辦竣登記。本件自被繼承人死亡（98 年 7 月 7 日）至申請繼承登記之日（107 年 2 月 23 日），扣除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 6 個月期間，已逾法定申辦繼承登記期限 97 個月 15 日，原處分機關乃依土地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裁處訴願人登記費 20 倍之罰鍰，原處分洵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於 96 年 8 月 4 日即因案羈押服刑迄今，其不克前往辦理繼承登記應屬不可歸責之事由，並認為本件已逾裁處權時效云云。按繼承登記，得自繼承開始之日起，6 個月內為之，聲請逾期者，每逾 1 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 1 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 20 倍，為土地法第 73 條所明定。而上開逾期登記之罰鍰，乃係為促請人民儘早申請登記，確保其產權，杜絕糾紛，以免地籍失實，繼承人自應依上開規定，於繼承開始之日起 6 個月內，主動向地政機關辦理繼承登記；復按內政部 100 年 4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4148 號函示意旨，土地法第 73 條

第 2 項規定對申請人逾期申請登記所為之處罰，主要目的乃為促使利害關係人儘速申辦登記，登記機關係被動接受申請登記，難以得知不動產物權已發生變動，物權變動之當事人本應負有協力申辦登記之義務，且登記罰鍰之裁處權時效起算時點應自申請人履行登記義務時開始起算，亦即為登記機關受理申請登記之時。經查，本件繼承開始時，訴願人固因在押及入監服刑而喪失人身自由，然系爭土地繼承登記並不須由本人親自辦理，亦得授權他人代為辦理（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87 年度判字第 219 號、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簡字第 20 號判決意旨）。且查案外人台新銀行就系爭土地代辦繼承登記及分割為分別共有，係因訴願人向該銀行申請汽車貸款積欠 337,816 元及利息迄未償還，故台新銀行乃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代位請求分割遺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6 年度家訴字第 129 號民事判決）。是以訴願人遲未辦理繼承登記，難謂無故意或過失，訴願主張在監服刑不能前往辦理係屬不可歸責於訴願人之事由乙節，不足採據。另登記罰鍰之裁處權時效應自登記機關受理申請登記之時起算，系爭土地於 107 年 2 月 27 日完成繼承登記，並以系爭處分裁處罰鍰，並未逾裁處權時效。

五、又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未按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通知繼承人一節。經查，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知悉系爭土地未辦理繼承登記，業以 101 年 1 月 16 日平地一字第 1010000449Q 號、101 年 4 月 2 日平地一字第 1010002444 號函通知繼承人陳 並轉知其他繼承人(陳 與訴願人同一戶籍)，且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立法目的，係

以土地法雖已明定聲請登記之期限及逾期聲請得科處登記費罰鍰，但對於繼承人逾期仍怠不聲請繼承登記者，迄無有效之解決辦法，乃增訂地政機關就有關土地予以列冊管理，於列冊管理前，由地政機關查明後公告繼承人限期申辦繼承登記，如列冊管理逾 15 年仍未申辦登記，則由地政機關移請國有財產局公開標售。該條規定核與處以繼承人登記罰鍰係屬二事，故本件原處分機關是否通知繼承人，與裁處繼承登記罰鍰並無關連，亦不足影響訴願人逾期辦理繼承登記之認定。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命訴願人繳納登記費 20 倍之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判決、令釋意旨，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兼主任委員	吳	梓	生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江	嘉	琪
委員	李	惠	宗
委員	林	昱	梅
委員	徐	寶	璋
委員	陳	信	安
委員	張	本	松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黃	源	銘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鎮	誠
委員	蕭	文	生

委員 謝 如 蘭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6 月 2 7 日

市長 林 佳 龍

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427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
路一段 139 號)提起行政訴訟。

用印 107. 06. 27
日期